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国电信实业湘学院〔2022〕71号

关于印发《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大家，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17日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院横向科研项目（含课题，下同）的管理，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承担横向科研项目，提升我院服务行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拓宽我院科研经费来源渠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湘教发〔2018〕1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纵向项目和校内项目以外的所有项目，主要包括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各类企事业单位等协议的各类委托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规划编制、决策咨询等性质的科研合作项目。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全面负责项目实施，承担相关责任。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签订合同的程序和内容均应符合学院合同管理制度。合同违法的，由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以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取得的各类横向科

研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均为学校科研收入，必须拨入学校账户，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条 科研与督导处为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横向科研项目的立项、研究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六条 凡需以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对外签订横向科研项目研究合同的，合同需经纪委办公室审批，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必须条款完整、内容清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学校有关规定。其内容和条款一般应包括双方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及其基本情况、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及预期目标、成果形式及验收（鉴定）方式、研究工作起止时间、研究经费的额度及付款或支付方式、项目组成员的基本情况、成果归属及成果转化获得的利益分配方案、双方应承担的义务及享有的权利、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办法等。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以合同代立项，第一批研究经费到位并办理完有关手续后，视为该项目立项。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立项管理流程：

（一）项目负责人与委托单位基本完成前期洽谈，达成委托意向，并草拟合同。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培训中心 胡国安 2022-06-20

(二)项目负责人凭《横向科研项目审批单》(见附件)到纪委办公室办理合同盖章,形成正式合同。合同由委托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各持一份。

(三)委托单位将项目科研经费汇入学校财务处,财务处核实实际到款情况,项目负责人向财务处领取“到账经费票据”。

(四)项目负责人将办理完毕的所有材料(经费预算表、合同、到账经费票据)交科研与督导处存档,办理立项手续。

第十条 对于境外来源项目(含课题),项目负责人需提交合同(或项目申报书),由科研与督导处初审后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经过学校审批获准立项的境外资金资助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学校签订项目研究责任承诺书后,方可在学校办理入账手续,允许资助资金进入学校账户。

第十一条 未经学校审批擅自接受境外资金资助的,学校根据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理,并对主持人申报新项目、成果进行限制。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凡属无效、虚假合同,项目负责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学校保留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的权利。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按照合同管理,科研项目合同中有经费预算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合同或约定不明确的,按本细则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

负责编制科研项目预算，项目预算按照合同总金额编制，在办理经费入账手续时递交。

第十五条 横向科研经费支出预算包括直接费用预算和间接费用预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其他费用。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有关管理费，以及承担单位用于科研人员激励的相关支出等。其中，自然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合同金额扣除设备费的50%；社会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合同金额的50%。

1. 管理费：学校不从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中扣取管理费，相关开支由学校财务另行安排。

2. 绩效费用：是学校按照项目实施绩效及完成情况对项目组的激励费用。合同有约定绩效比例的按合同执行。没有约定的，由项目负责人在间接经费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最高**比重范围内，统筹据实编制。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使用科研经费购置或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纳入学校统一管理，有关资产的处置和使用（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以此谋取私利。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费用，由学院统筹管理，用于项目组的绩效激励支出，结题后一次性核发。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经费的支出审批按照《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税费管理，按照国家税法和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缴各项税费。支付给个人的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奖金（绩效）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六条 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严禁编造虚假合同。严禁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娱乐场所消费、旅游费用、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严禁设立“小金库”。

第五章 结题结账管理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清理应收

应付款项，办理财务结算手续。有暂付款尚未结清的，应在财务结算之前全部报销或归还；有应付未付账款的，要全部处理完毕，并由学校财务处核定科研经费余额。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结题后 1 个月内及时清理应收和暂付款，办理财务结账手续。项目结题 6 个月后未办理结账手续的横向科研经费项目，且未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的，财务处凭科研与督导处提供的已结题项目清单冻结其科研结余经费。

第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验收结题后的结余经费，若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合同无约定的，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项目负责人可申请提取不超过该项目结余经费的 80% 用于项目组的绩效奖励。

第十九条 根据《关于完善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政策措施》（湘办发〔2017〕9 号）第九条规定：高校、科研院所使用市场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向科研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奖金等资金和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收益向职务发明完成人、科研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发放的奖励，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作总量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成果可用于职称评定，用于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科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评选，以及相

关考核，在职称评定和各类评选、考核工作中，横向科研项目根据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横向科研成果归属及成果转化获得的利润，按合同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非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培训分公司）委托或下达的横向科研项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督导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审批单
2. 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审批表
3.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证明

附件 1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审批单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类别 (打√)	自然科学类 () 社会科学类 ()	立项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名:	日期:
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名:	日期:
纪委办公室审核签字		签名:	日期:

附件 2

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审批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类别 (打√)	自然科学类 () 社会科学类 ()	立项时间	
合同金额	元		
第一批经费到账金额	元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名:		日期:
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名:		日期:
财务处签字	第一批经费到账金额_____元。 签名: 日期:		
科研与督导处审核签字	同意立项, 项目编号为_____。 签名: 日期:		

附件 3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证明

我单位与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部门：*****）***（身份证号码：*****）于 ***年 ***月签订的“*** ***
***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经费 ***万元，实际到账经费 ***万元，现 ***已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完毕，我单位同意该项目结题，没有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培训分公司：胡国安 2022-06-20

抄送：院领导。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